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16,174,735,425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16,174,735,425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国有法人持股10,397,500,000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49,735,425股及境外上市的外资股4,427,500,000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0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000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首期发行90,000,000股, 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本次为第二期优先股发行,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 贵公司首期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90,000,000股, 第二期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55,000,000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贵公司账号为 81600001040015549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4,5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 元, 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765,700.00 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88,734,300.00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35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 16,174,735,425 元,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6,174,735,425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6,174,735,425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0,397,5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349,735,425 股及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27,500,000 股;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优先股 145,000,000 股, 本次发行 5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5,7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488,734,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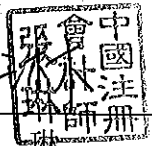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03)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复印件
-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 王 

注册会计师 张琳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优先股持有人	5,494,500,000	5,494,500,000	5,494,500,000	100%
合计	5,494,500,000	5,494,500,000	5,494,500,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4,907,407	63.72%	10,304,907,407	63.72%	10,304,907,407	63.72%	-	10,304,907,407	3,276,560,700	20.2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2,592,593	0.57%	92,592,593	0.57%	92,592,593	0.57%	-	92,592,593	-	-
A股股票持有人	1,349,735,425	8.34%	1,349,735,425	8.34%	1,349,735,425	8.34%	-	1,349,735,425	925,925,925	5.7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H股股票持有人	4,427,500,000	27.37%	4,427,500,000	27.37%	4,427,500,000	27.37%	-	4,427,500,000	4,025,000,000	24.88%
合计	16,174,735,425	100.00%	16,174,735,425	100.00%	16,174,735,425	100.00%	-	16,174,735,425	8,227,486,625	50.87%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5,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88,734,3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经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350,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的工作,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完成了增发 52,5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的工作,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482,500 万元。

经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11】185 号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并换股吸收合并贵公司之子公司一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349,735,4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元。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2014年11月24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000股优先股股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于2015年1月15日，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0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了贵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000股优先股，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90,000,000股，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完成了优先股145,000,000股的发行，其中本次发行5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500,000,000元(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5,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4,500,000元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00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88,734,3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16,174,735,425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6,174,735,425股，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国有法人持股10,39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49,735,425股及境外上市的外资股4,427,500,000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优先股145,000,000股，其中本次发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5,7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00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产权[2014]1203 号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请示》(中交董办发[2014]32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 亿股优先股股票的方案。

二、请你公司指导股份公司审慎研究设定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条款,合理确定优先股股票票面利率,并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三、请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交
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抄送：有关监事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348号

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中交股董办发〔2015〕3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6月25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朱立良

共印 2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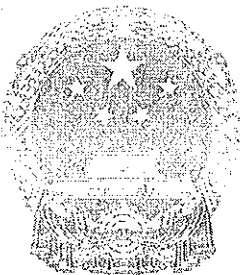




CCC非公开发行
验资报告

作 附件 用途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00045023103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吴卫军 (WU DAVID WEIJUN)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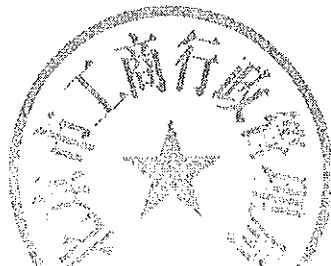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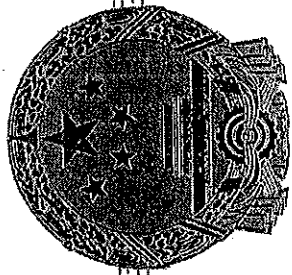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时公示。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此复印件仅供CCC(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注册验资使用
作 38 件
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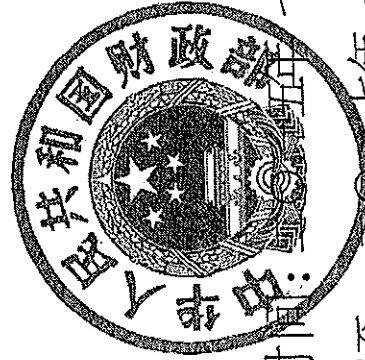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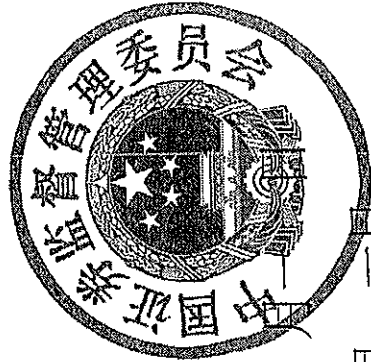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